

# 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14号

## 关于 XDG-2019-11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询 XDG-2019-11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储函〔2019〕4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新吴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9-11 号地块（永乐路与机场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位于运东大包围片，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 2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该地块地势较低，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，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内涝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）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2019年4月19日

抄送：新吴区水利局